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邓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是电力用户侧的能源物联网产品及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以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力产品、软件平台、智能算法为核心，在大型建筑、数据中心、金融、医院、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5号1号楼一至三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邓翔直接持有派诺科技 11,169,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6.40%，通过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及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派诺科技13,518,000股,占股份总额的19.8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邓翔、李健；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翔	
股份名称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687,000	直接持股 11,169,000 股, 占比 16.40%
		间接持股 13,518,000 股, 占比 19.8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36.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87,000 股, 占比 36.2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31,609,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1,169,000 股, 占比 16.40%
		间接持股 13,518,000 股, 占比 19.85%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922,000 股, 占 比 10.1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6.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09,000 股, 占比 46.4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6月19日, 邓翔与李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协议签订后邓翔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从 36.24%变为 46.41%。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确保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 以保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023年6月19日,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邓翔与公司股东李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翔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原因系因与公司股东李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情况参见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翔

2023年6月19日